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兒少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兒少丙○○、丁○○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童丙○○、丁○○於民國109年5月6日19時4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聲

01 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02 今。

03 (二)案母戊○○現交往一名同性伴侶(林○芳，下稱林女，居本  
04 縣新城鄉)，案母自述於113年底與林女交往未同居，林女與  
05 案表阿姨同居人過往有曖昧關係，案母與案阿姨、案表阿姨  
06 同居人關係緊密，一起工作又同為鄰居，案表阿姨同居人妒  
07 忌案母與案表阿姨過從甚密，會在酒後吃醋衝突；而案表阿  
08 姨十分忌憚林女，反對案母與林女交往互動，揚言要脅至林  
09 女家大鬧。林女常在交往關係衝突時以輕生威脅，尋求案母  
10 之關注關心，案母自述林女情緒化，兩人時常衝突。評估四  
11 角關係複雜。

12 (三)案母的情緒調節能力薄弱，不合己意則口不擇言，持續有飲  
13 酒習慣，酒後更容易發生言行失控的情形。且案母生活周遭  
14 接觸的對象皆好飲酒，不論是同事、案表阿姨或是案外祖  
15 母，即便案母能自覺飲酒造成的負面效應，但無法脫離使用  
16 酒精的生活圈，始終落在受酒精控制的迴圈，影響著案母之  
17 工作穩定度、人際相處和金錢使用。

18 (四)兒少安置期間，聲請人於113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安排兒少  
19 漸進式返家，兒少表示案母至機構接返兒少時，觀察案母已  
20 呈醉態，原要返回鳳林鎮案外祖母家，但案表阿姨和其同居  
21 人在案外祖母部落吵架、打架，案母不想被波及，取消返回  
22 案外祖母家的規劃，兒少與案母及其女友一起搭車至花蓮市  
23 旅館暫住一晚。11月30日搭車返回鳳林鎮與案外祖母同住，  
24 案母即不間斷的飲酒，12月1日兒少待在案家房間(二樓)，  
25 案母在酒醉的狀態下，在一樓大吼「丙○○、丁○○你們給  
26 我下來」，案母怒氣沖沖，作勢過來責打兒少，被一旁的案  
27 母女友攔阻。兒少與社工通話，丙○○害怕得大哭，泣不成  
28 聲，丁○○則能聽從社工的指示，與丙○○在二樓房間躲  
29 著，避免與案母接觸。同時，社工聯繫員警尋求協助，員警  
30 將兒少接到派出所暫時庇護，與此同時案母卻繼續對著員警  
31 罵罵咧咧，罵兒少「你們給我滾」，情緒始終無法冷靜，員

01 警告誡其會依妨礙公務逮捕案母。全程兒少皆目擊案母與員  
02 警衝突。兒少返回機構後，對案母的害怕、怨恨和失望感增  
03 加，認為案母始終沒有調整改變，讓兒少返家的希望落空。  
04 事後訪視案母，其解釋吼罵兒少並非出於管教兒少的原因，  
05 因為與其女友吵架，情緒不佳。案母對失控吼罵兒少造成的  
06 影響未有回應，保持沉默；對自己飲酒一事之態度，是覺得  
07 好笑、無所謂。

08 (五)丙○○113年12月初結束返家後，其行為情緒變得極度不  
09 穩，多次因細故與同儕發生衝突，情緒馬上飆怒，主動攻擊  
10 對方，在院區咆哮，辱罵三字經，須強制帶離現場緩和情  
11 緒。因應丙○○113年12月多起情緒失控的狀態，機構於同  
12 月17日安排身心科就診，評估其用藥需求。身心科醫師評估  
13 因為返家受案母不當對待，可能造成其創傷壓力，進而導致  
14 情緒警戒跟激動，現階段以藥物協助穩定情緒。

15 (六)綜上評估，案母於113年9月中離開工程行員工宿舍，並在同  
16 年10月於鳳林鎮上尋租一住處，空間、生活機能皆合適兒少  
17 返家同住，然案母因自身情感糾紛，與鄰近親友時常酒後發  
18 生衝突，案母情緒起伏大，兒少返家期間受到波及，未曾住  
19 在鳳林鎮上租屋處，反而在旅館落腳或是暫住在案外祖母  
20 家。評估案母缺乏自我控制能力，屢次違反兒少返家期間不  
21 飲酒的約定規範，甚還發生不當對待之情事，顯見案母未重  
22 視兒少返家重聚之安排，相較兒少返家權益，更專注在自己的  
23 親密關係上，案母未能負擔其母職角色提供兒少保護及照  
24 顧，難認現階段兒少合宜返家，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發  
25 展權益，聲請法院同意自114年2月9日起予以延長安置兒  
26 少，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利  
27 等語。

28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  
29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1月10日製作）、本院113年度護  
30 字第209號民事裁定各1件、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  
31 ○○○○兒童之家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4件為證，並經本

01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且兒少之法定代理人  
02 戊○○經本院通知，卻未於指定之期日到庭為陳述或抗辯，  
03 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  
04 聲請裁定將兒少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莊敏伶